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公佈 盈利警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初步估算，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淨虧損，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約2,535,000港元。

該預計淨虧損乃主要由於對有關稅項撥備作出的調整，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討論後，考慮採用外聘核數師所建議的方法處理上述調整。

鑒於年度業績尚未落實，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現有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賬目尚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該公佈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本盈利警告構成一項盈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10.4條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呈報。而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佈，因而須刊發本公佈。鑒於本公司發出本公佈時面對的時間限制，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第10.4條所載之規定。

本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慣常而言，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須個別就本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並將該等報告刊載於本公司將就要約向股東寄發之下一份文件內。除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在向股東寄發關於要約的下一份文件之前已予發佈，否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盈利警告尚未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之規定作出報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本盈利警告衡量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齊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齊聯先生、夏源先生、畢天富先生、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